

彰化縣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113 至 116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二、願景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推動全民防災教育宣導，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以維護公共安全；強化防救災資通訊功能，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及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創造零災害環境：函頒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計畫」、「火災預防管理業務督導計畫」，俾利所屬單位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並提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本縣 109-112 年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平均檢查合格率为 87.3%，經檢查不合格場所，均予以追蹤管制，直到改善為止；另本縣 109-112 年度受理各類場所之檢修申報，平均申報率为 99%。
- （二）落實執行防火管理人制度，建立自主防災理念：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落實執行防火管理各項業務；另針對所轄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完成驗證並符合自主管理規定者，辦理情形 109-112 年完成率均為 100%，以建立自我財產、自我保護觀念，強化公共場所應變能力。
- （三）落實執行防焰規制，抑制火災擴大燃燒，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持續提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所裝設率，並建立 e 化資料，以利追蹤管理，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損失，本縣 109-112 年防焰規制執行情形，平均檢查合格率为 98.57%，對於不合格場所，經依法要求限期改善後，均如期完成改善。
- （四）修訂函頒本縣「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等函發縣府相關局處及所屬各單位，據以落實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推行保安監督人制度，製定防災計畫書，並針對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於每年各召集縣府相關局處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施專案聯合稽查 1 次；另對於分裝場、驗瓶場及分銷商等場所加強管理工作，除實施定期性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並加強取締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同步實施宣導，及加強取締違規爆竹煙火，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公共安全；本縣 109-112 年辦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聯合檢查平均合格率为 97.75%及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平均合格率为 99.63%；本縣 109-112 年度共計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等 26 件次，均已依法裁處及沒入。
- （五）積極辦理防火教育宣導工作：針對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等重大節慶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並改變各項防火宣導實施方式，使宣導更活潑化、生活化，落實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扎根，提高民眾火災預防知識，並運用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落實執行家戶宣導，針對高危險群場所住宅進行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109-112 年辦理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共計實施宣導 3,419 場次；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實施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工作，共計訪視 22,441 戶，使火

災預防及避難逃生之常識，深入鄰里、家庭，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

(六)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 1、為避免民眾因居家燃器熱水器裝置不當，進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傷亡事件，本局運用全體消防同仁及義消防火宣導隊，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前往縣內具潛勢民眾住所訪視燃器熱水器安裝情形，並請住戶儘速委請合格技術人員進行改善，以確保縣民生命安全。
- 2、另外為協助民眾排除居家一氧化碳中毒因子，內政部及彰化縣政府皆編列預算補助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室內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費用，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其他（含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3,000 元（實報實銷），109-112 年補助總戶數為 478 戶。

(七) 加強災害搶救工作

- 1、為強化災害搶救效能，於每年度辦理救助隊複訓，訓練內容包含救助技能課程外、亦實施各項技能測驗，以增進災害搶救之能力。
- 2、為加強水上安全宣導工作，訂定「113-116 年度加強水域救援細部執行計畫」，運用義消防火宣導大隊及各式集會場合舉辦水上安全宣導活動，並且透過各式媒體加強宣導，強化本縣水上安全宣導工作及效果，提醒民眾勿至危險水域戲水外，並於 7、8 月份星期例假日重點時段，於易發生溺水事故水域（如海邊、溪河）規劃雙定點或多點機動巡邏，並於 5-9 月份針對易發生溺水之水域，安排機動巡邏防止民眾因戲水而造成溺水事件發生。

(八) 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強化防災整備能力

- 1、自 99 年起持續推動校園防震防災避難疏散演練至今，每年度 220 所國中、小學均須辦理 1~2 次防災演練。108-112 年度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每年 1 次、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每年 1 場次。
- 2、加強災害及義消管理效能，提升災害處理能力與提高義消人員與民間救災人員災害應變能力及士氣，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3、落實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116 年）及規劃辦理各級機關學校防災講習，深耕防災觀念以減低災害發生之損失。
- 4、為聚焦辦理各項地震災害整備及應變作為，訂定 12 月 3 日為本縣防災教育日，全面提升各機關及縣民災害應變能力，使防災教育日系列活動朝向永續經營及全民參與目標邁進。

(九) 強化緊急救護品質，提升到院前存活率

- 1、為強化緊急救護工作，提升急救處置能力，持續辦理消防人員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現有高級救護技術員 46 名、中級救護技術員 653 名、初級救護技術員 24 名。
- 2、為使救護技術員能於救護現場，為緊急傷病患做正確有效之急救處置，本局除每年辦理救護技術員複訓及辦理救護技術抽測外，並請各分隊每月排定救護訓練，以強化救護人員執勤技能。
- 3、為使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能獲得更有效的心肺復甦效能，進而提高存活率，故藉由置入聲門上呼吸道裝置做好有效的通氣途徑。聲門上呼吸道裝置使用於 OHCA 傷病患，主要功能為維持呼吸道通暢及良好通氣途徑。
- 4、美國心臟協會指出，良好的急救品質需完成生命之鏈（chain of survival）「緊急應變系統啟動（打 119）、高品質 CPR、去顫（使用 AED）、高級心肺復甦、心臟停止後照護及復原」等六環，為把握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急救黃金時間，101 年 9 月 21 日經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11 月 22 日通過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執行緊急救護預立醫療流程（protocol），使高級救護技術員得據以執行到院前部分高級救命術，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存活率。

- 5、本縣 119 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從 109 年的 55,286 件大幅提升至 112 年的 61,209 件，增加幅度達 10.71%，且每年皆呈正成長趨勢，未來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緊急救護出勤件數勢必更為成長，爰以珍惜救護資源、正確使用救護車以及 CPR + AED 等 3 項，作為緊急救護宣導之主題，以提升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及自主救護能力。
 - 6、為彌補本縣消防救護人力不足，充分運用社會資源，針對義消人員施予救護技術員訓練後加入救護協勤及救護宣導行列，辦理定期訓練，為義消人員提供協勤及訓練規劃，以發揮其協勤成效，義消人員協勤成效卓著，深獲各界好評，現有及具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之義消人員共計 522 名、中級救護技術員 20 名及高級救護技術員 1 名。
 - 7、由於本縣救護出勤次數逐年遞增，救護車耗損與維修率亦隨之提高，本局於縣庫財源闕如之際，為使逾齡救護車能如期汰換，積極接洽民間團體共同為本縣緊急救護工作奉獻心力，以落實政府力量有限，民間資源無窮之策略，經本局多方奔走爭取民間團體贊助救護車，於 113 年獲贈救護車 8 輛。
- (十) 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強化救災效能。
- 1、辦理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強化救災效能：定期分區、分梯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講授消防工作所需課程，並實施體技能測驗，以強化消防人員整體救災救護技能。
 - 2、辦理消防人員職前、在職教育訓練：為使新進同仁及在職幹部人員，瞭解消防工作核心價值，不斷充實本身戰技及戰術，熟悉救災案例與災害類型，充實消防工作技能，全面提升消防戰力，以順利達成消防工作三大任務。
 - 3、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定期分梯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從訓練中汲取新知，模擬各種救災狀況，以符合消防勤務需求。
- (十一)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書品質
- 1、每年修正訂頒「火災調查業務執行計畫」，俾利所屬各單位據以遵行。
 - 2、推動責任區制及複雜案件成立勘查小組，落實火場清理及復原工作及強化談話筆錄之製作詢問等，俾提升鑑定書品質，降低原因不明件數。
 - 3、為提升火災調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正性，針對重大火災、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上困難之案件等，立即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並請內政部消防署派員列席指導。
 - 4、為遏止縱火案件發生率，積極推動縱火巡邏勤務、防制縱火宣導，以及呼籲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共同緝捕縱火犯等策進作為，並定期於每月將本縣縱火案件發生概況、防制執行成果分析，於「治安會報」中報告，建請相關機關配合防制縱火工作；如遇有縱火案件發生，立即啟動檢警消聯防機制，行文警察局並副知本局各大、分隊加強編排防縱火巡邏勤務，以有效防止災害發生。
 - 5、為維護受災戶權益，製作申請火災證明宣傳單，於火災發生後主動宣導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之申請，並於網站設立火災調查專區供民眾查詢。
- (十二)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訊、通訊系統功能
- 1、持續建置 119 集中報案系統、全國消防資訊系統、防救災資訊系統作業平台暨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無線電通訊設備等軟硬體設施及資料更新作業，以提升 119 案件受理、派遣品質。
 - 2、為掌握救災現場狀況，除原有通訊聯絡系統外，基於備援機制多元考量，特利用 line 行動 APP，建置專用災情回報群組，以利本局 119 執勤中心即時瞭解災害現場狀況，以因應處置作為。
 - 3、112 年度實施 119 集中報案系統軟硬體設施維護 12 次，系統正常運作無虞；112 年實施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設施及資訊設備維護 7 次（每年 4-10 月汛期期間），系統正常運作無虞。

- 4、持續強化及更新救災無線電相關設備，並實施定期保養維護工作，確保無線電通訊效能，進而提升救災效率及保障救災人員安全。

(十三) 佈建救災據點，有效縮短救災時效，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1、本局局本部廳舍耐震補強案:於 112 年度起委請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廠商進行耐震詳評，並依報告向中央爭取補助款 1,600 萬元及自籌款 661 萬元，合計 2,261 萬元，本規劃設計暨監造委託服務案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決標，預訂於 113 年 6 月 29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預計 113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及開工作業，並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工。
- 2、本局社頭分隊廳舍耐震補強案:本局社頭分隊廳舍耐震補強案:於 112 年度起委請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廠商進行耐震詳評，並依報告向中央爭取補助款 300 萬元及自籌款 360 萬元，合計 660 萬元，本規劃設計暨監造委託服務案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決標，預訂於 113 年 6 月 29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預計 113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及開工作業，並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工。
- 3、本局鹿港分隊廳舍耐震補強案:本局鹿港分隊廳舍耐震補強案:於 112 年度起委請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廠商進行耐震詳評，並依報告向中央爭取補助款 300 萬元及自籌款 1,000 萬元，合計 1,300 萬元，本規劃設計暨監造委託服務案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決標，預訂於 113 年 6 月 29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預計 113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及開工作業，並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工。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本縣位於臺灣中部地區，境內有八卦山脈、沿海地區及平原地區，近年來工商業發達，除原有彰濱工業區、全興工業區、福興工業區等大型工業區外，後續更有二林中部科學園區之設立，將由傳統產業轉型到科技大縣，對於日後可能發生災害型態將日趨複雜。
- 2、本縣進步繁榮快速，民眾消費能力提升，供公眾使用場所設立者眾多，危險易燃、易爆物品之使用也日益增多，如發生火災事故極易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
- 3、近來民眾對於緊急救護等為民服務之需求與日俱增，相對便使本縣緊急救護為民服務出勤數逐年創新高，因此，如何提升救護人員專業素養及為民服務品質亦成為本局重要之課題。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提升預防效能，降低災害發生
 - (1) 為防患火災發生於未然，火災預防工作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所以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積極辦理防火宣導、推動家戶訪視等火災預防工作乃為達成維護公共安全的具體作法，並為本局當前施政的重要目標。
 - (2) 為有效遏止縱火案件發生，積極推動縱火巡邏勤務、防制縱火宣導、提報治安會報報告、持續追蹤縱火偵處執行成效，以及呼籲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共同緝捕縱火犯等策進作為，遇有縱火案件發生即落實執行縱火聯防機制，配合檢察官、警察機關共同遏止縱火案件發生。
 - (3) 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專業素養，強化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及違法取締，建立統一執法標準作業程序，有效提升基層同仁安全檢查能力與品質，建立消防機關專業之良好形象。
 - (4) 擴充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消防安全設備線上申辦功能，以網路代替馬路，簡化民眾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申辦流程，提升民眾更便捷的服務，並響應節能減碳，達成無紙化目標。
- 2、強化災害搶救及應變能力

- (1) 為因應災害數量、種類及規模日益複雜或擴大，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本縣購置經費，用以充實特種車輛及裝備器材，並能汰換老舊逾齡消防車輛，期能提升本縣消防救災能力。
 - (2) 提升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人員複訓，訓練內容包含相關救災技能課程，實施各項體技能測驗、體技能訓練及模擬各項救災演練，另強化成立特種搜救隊，提升本縣特種災害搶救效能及效率。
 - (3) 訂定年度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運用義消防火宣導大隊及各式集會場合舉辦水上安全宣導活動，並且透過各式媒體加強宣導，加強本縣水上安全宣導工作及效果，提醒民眾勿至危險水域戲水，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強化防災整備能力
- (1) 自 111 年至 116 年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協勤量能中程計畫」並為強化專業防救災技能，規劃辦理複合式專業訓練，以強化救災技能，另購置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以有效協助警消人員執行各類救災任務，提升協勤之效能及保障災害防救志工生命之安全。
 - (2) 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116 年)加強與各鄉鎮市公所間協調並協助其規劃執行地方災害防救事項，提升各鄉鎮市公所各級防災人員災害防救處置及應變能力，以期達到防災觀念深耕基層藉以減低災害發生之損失，提供本縣縣民安全安心之居住環境。
 - (3) 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113-118 年)，並執行計畫 4 大目標「多元專業人才招募及訓練」、「強化科技及資訊之應用」、「義消所需特殊裝備增購與維護」及「展現義消在重大災害事件的勤務角色」，購置救災義消及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及辦理各項專業訓練，提升義消人員防救災量能。
- 4、本縣目前每年救護次數約達 6 萬餘件，顯示民眾對緊急救護之需求增加，相對品質要求提高，因此除針對於現在人力進行專業技術之提升，另外加強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救護技術訓練，以彌補救護人力不足，進而提升救護服務品質。
- 5、充實汰換救護訓練模型及器材：購置並積極受理民間捐贈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訓練機及訓練模型等，以充實平日訓練各項器材及應勤裝備。
- 6、建置雲端消防系統，包含救護紀錄電子化、火災及救護證明申請流程電子化、119 派遣系統虛擬化、氣象資訊顯示暨地震通報系統建置等功能，強化 119 派遣效率，另提升行政流程簡化、統整救災資源之效。
- 7、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1)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 (2)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 (四)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
- (五) 辦理火災搶救進階班訓練及火場安全訓練。
- (六) 購置汰換老舊逾齡消防車輛，期能提升本縣消防救災能力。
- (七) 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及水上安全宣導工作，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為維護本縣水域活動安全，每年訂定「加強水域救援細部執行計畫」，依計畫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防溺水宣導及巡邏警戒，並積極辦理水域救生專業訓練，以及利用各種文宣、媒體、網路宣導，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八) 落實災害防救應變機制，強化災情查報、災害應變、災害管理效能。

- (九) 深植地方防災推展，落實防災觀念深耕，提供本縣縣民安全安心之居住環境。
- (十) 舉辦全縣義消體技能交流活動，凝聚義消情感，精進救災能力。
- (十一)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十二) 落實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 (十三)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 (十四) 建立雲端消防系統，輔助相關防災資訊，提升 119 系統運作及派遣效能。
- (十五) 強化公有建築物之安全性及延長使用年限，以提升消防廳舍整體安全，本局於 112 年起至 114 年辦理本局局本部暨所屬社頭分隊及鹿港分隊 3 棟廳舍耐震補強作業。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業務成果）
 -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2、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 3、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 4、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 2、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業務成果）
 -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 2、配合義消防火宣導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 3、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 (四)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 (五)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強化民眾溺水防範意識，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防溺宣導工作。
- (六)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業務成果）
 - 1、藉由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加強各相關單位及民眾防災意識，並由防災演練中使民眾實際體驗災害發生可能造成之危害及應有之應變作為，將防災觀念深植基層民眾藉以達到深化全民防災意識之目的。
- (七)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業務成果）
 - 1、加強實施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期於災害發生時能將政府救災力量結合民間人力資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並於落實訓練同時將防災觀念深植於民間救難團體，使其擴散至社區民眾，達到預防減災效果。
- (八)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業務成果）
 - 1、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抽測：為激發本局同仁對緊急救護技術技能之學習，全面強化外勤同仁緊急救護處置能力，進而提升本縣緊急救護品質。
 - 2、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為充實救護車之裝備，購置救護應勤耗材（包括聲門上呼吸道裝置、口罩、手套、紗布、紙膠、棉棒、生理食鹽水、頸圈、生產包、氧氣面罩、氧氣鼻管、燒傷包、三角巾、彈繃、優碘棉片、體外自動電擊去顫器（AED）之電池及貼片…等）、個人救護裝備等，配發各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或供救護訓練使用。

- 3、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救護執勤技能：為增強救護技術員執勤技術，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以提高中級救護技術員比例，且提升救護執勤技能。
 - 4、推廣緊急救護宣導：本縣 119 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從 109 年的 55,286 件大幅提升至 112 年的 61,209 件，增加幅度達 10.71%，且每年皆呈正成長趨勢，未來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緊急救護出勤件數勢必更為成長，爰以珍惜救護資源、正確使用禮讓救護車以及 CPR+AED 等 3 項，作為緊急救護宣導之主題，以提升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及自主救護能力。
 - 5、本縣全國首創於救護車上全面配置「12 導程心電圖機」，並與本縣具 24 小時心導管室能力之急救責任醫院合作，由消防救護人員於現場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後立刻傳輸至醫院，同步啟動心導管室及相關作業，大大縮短本縣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接受心導管治療之黃金時間，進而提升存活率。
- (九)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行政效率）
- 1、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 2、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 3、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 4、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 5、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保養品質考核。
- (十) 強化公有建築物之安全性及延長使用年限，以提升消防廳舍整體安全（服務效能）
- 1、辦理本局局本部暨所屬社頭分隊及鹿港分隊 3 棟廳舍耐震補強作業。
- (十一)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組織學習）
- 1、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 2、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1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業務成果）	1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	統計數據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80%	80%	80%	80%
		2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1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90%	90%	90%	90%
		3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1	統計數據	完成驗證並符合自主管理比率	95%	95%	95%	95%

序 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 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4	推動設置附有防 焰標示之物品	1	統計 數據	合格率	95%	95%	95%	95%
2	加強危險物品管 理工作，維護公 共安全，保障民 眾生命財產安全 （業務成果）	1	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 險物品場所專案 聯合稽查	1	統計 數據	檢查合格率	95%	95%	95%	95%
		2	加強液化石油氣 場所檢查	1	統計 數據	檢查合格率	95%	95%	95%	95%
3	積極辦理防火宣 導工作，推動家 戶訪視工作，建 立全民防火觀念 （業務成果）	1	加強辦理防火宣 導活動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950 場次	950 場次	950 場次	950 場次
		2	配合義消防火宣 導隊人員辦理家 戶訪視	1	統計 數據	實施訪視戶數	8100 戶	8100 戶	8100 戶	8100 戶
		3	推動防範一氧化 碳中毒居家安全 宣導活動	1	統計 數據	實施訪視戶數	8300 戶	8300 戶	8300 戶	8300 戶
4	提升災害搶救應 變效能，確保民 眾生命財產安全 （業務成果）	1	辦理救助隊複訓 工作提升同仁救 災技能	1	統計 數據	（參與救助複訓 測驗合格人數÷救 助複訓之總參訓 人數）×100%	100%	100%	100%	100%
5	加強防溺宣導作 為，強化民眾溺 水防範意識，保 障民眾生命財產 安全（業務成 果）	1	每年於五至九月 於縣內實施防溺 宣導工作	1	統計 數據	宣導人次	20000 人次	20000 人次	20000 人次	20000 人次
6	健全防災體系， 深化全民防災意 識（業務成果）	1	辦理各項防災演 練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8 場 次	8 場 次	8 場 次	8 場 次
7	善用民間人力資 源，提升協助救 災能力（業務成 果）	1	辦理義消及民間 救難團體訓練	1	統計 數據	辦理場次	16 場 次	16 場 次	16 場 次	16 場 次
8	提升緊急救護服 務品質，確保民	1	定期辦理緊急救 護技術抽測，強	1	統計 數據	緊急救護技術抽 測通過率	90%	90%	90%	90%

序 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 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眾生命安全（業 務成果）		化同仁緊急救護 處置能力							
		2	充實救護裝備及 購置救護耗材， 以健全本縣到院 前救護服務品質	1	統計 數據	購置救護應勤裝 備及耗材預算執 行率	100%	100%	100%	100%
		3	辦理各級救護技 術人員訓練，提 升救護技術人員 專業技能	1	統計 數據	本局辦理各級救 護技術員繼續教 育訓練通過比率	95%	95%	95%	95%
		4	推廣緊急救護宣 導	1	統計 數據	辦理宣導人次	45000 人次	45000 人次	45000 人次	45000 人次
		5	執行 12 導程心 電圖機成功救活 人數	1	統計 數據	執行 12 導程心電 圖機成功救活人 數	70 人	70 人	70 人	70 人
9	強化資訊、通訊 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 質（行政效率）	1	維護 119 報案系 統相關軟硬體正 常運作	1	統計 數據	維護次數	12 次	12 次	12 次	12 次
		2	有效提供民眾各 項急難救災(護) 及為民服務電話 受理	1	統計 數據	有效服務電話數	60000 通	60000 通	60000 通	60000 通
		3	維護全國消防、 防救災、災害應 變中心、119 派 遣系統相關資訊 設備	1	統計 數據	維護次數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4	每日進行無線電 通訊測試	1	統計 數據	測試次數	365 次	365 次	365 次	365 次
		5	落實通訊設備裝 備保養檢查工 作，並定期至各 大(分)隊實施無 線電保養品質考 核	1	統計 數據	考評次數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序 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 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10	強化公有建築物之安全性及延長使用年限，以提升消防廳舍整體安全（服務效能）	1	局本部廳舍耐震補強作業	1	進度 控管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施工進度達 50%（75%）5. 施工進度達 90%（90%）6. 工程完工（95%）7. 工程驗收（100%）	40%	100%	-%	-%
		2	社頭分隊廳舍耐震補強作業	1	進度 控管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施工進度達 50%（75%）5. 施工進度達 90%（90%）6. 工程完工（95%）7. 工程驗收（100%）	40%	100%	-%	-%
		3	鹿港分隊廳舍耐震補強作	1	進度 控管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施工進度達 50%（75%）5. 施工進度達 90%（90%）6. 工程完工（95%）7. 工程驗收（100%）	40%	100%	-%	-%
11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組織學習）	1	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1	統計 數據	人員到訓率	80%	80%	80%	80%
		2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	1	統計 數據	人員到訓率	80%	80%	80%	80%

序 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 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練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 號	共同性目標	編 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	3%	3%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	0%	0%	0%	0%

序 號	共同性目標	編 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環境教育(4 小時)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平等、廉政與服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 號	共同性目標	編 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13	114	115	116
						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